**冷水滩区伊塘镇庙山村集中建房点道路工程**

**发**

**包**

**文**

**件**

发包编号：HNHSZB-2020-003

发包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湖南省辉圣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0二0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1

第二部分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4

第三部分 承包人须知…………………………………………………9

 一 总则…………………………………………………………9

 二 发包文件……………………………………………………9

 三 发包要求……………………………………………… …10

 四 开标及评审 ………………………………………………10

 五 授予合同 …………………………………………………12

1. 承包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格式 ……………………………14

 一 总则 ………………………………………………………14

 二 承包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14

 附件一 承包文件 ………………………………………………16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27

第六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0

第七部分 施工图纸(另册) …………………………………………42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42

**冷水滩区伊塘镇庙山村集中建房点道路工程**

**交易公告**

“冷水滩区伊塘镇庙山村集中建房点道路工程”已由永州市冷水滩区发改委以冷发改许准字【2020】39号批准建设，本项目发包人为永州市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永州市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办发[2017]7号）、以及《永州市冷水滩区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冷政办发[2017]3号等文件规定，湖南省辉圣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发包人的委托，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交易发包。有关发包事项现公告如下：

1. **发包编号：**HNHSZB-2020-003
2. **2、工程概况：**

2.1发包人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

2.2发包人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639号

2.3 项目名称：冷水滩区伊塘镇庙山村集中建房点道路工程

2.4建设规模：冷水滩区伊塘镇庙山村集中建房点道路工程总造价为1202046.13元，（具体内容以发包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建设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

2.6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发包价格：1202046.13元。

2.8项目完成期限：30天

2.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2.10保修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

**3、承包人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人、施工员 1人、安全员 1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①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上查询无押证；②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A承包人属企业的，需提供关键岗位人员2020年6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同时需提供查询网址、查询账号及查询密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承包人将按废标处理：①没按发包文件规定的时间缴纳养老保险的；②提供的养老保险查询网址和密码无法查询的；③查询结果显示不是承包人的。B、承包人属事业单位的，必须提供2020年6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由承包人为其购买的劳动保障部门的养老保险发票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5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职称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

3.6 招标人不接受存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被公路工程信用评价结果最近一年（2018年）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D级、连续两年（2017年和2018年）评为C级及以下、连续三年（2016～2018年）评为B级及以下潜在投标人报名。

3.7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湘发改法规[2017]966号）相关规定，实行诚信记录公告制，经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或惩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交易。

**4、发包文件获取方式：**
 4.1请各承包人于交易截止之日前通过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府网**(http://www.lst.gov.cn/)**上下载发包文件。

 4.2发包文件每套售价400元，递交承包文件时一并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承包文件。

**5、评审办法**

 5.1评审办法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

**6、合格性评审**

6.1本项目若参加交易的承包人过多，超过15家（含15家）以上时，先从所有报名承包人中随机抽取9家入围，评审委员会对入围承包人进行合格性评审。

**7、交易时间和地点：**

 7.1交易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2 日 09 点 30分

7.2交易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天福酒店二楼福鸿厅

1. **本公告在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府网(http://www.lst.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监管部门为永州市冷水滩区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746-8219269。**

**10、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发包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18807461260

代理机构：湖南省辉圣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575306906

**第二部分 承包人须知**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工程概况 | 冷水滩区伊塘镇庙山村集中建房点道路工程。建设地点为：永州市冷水滩区总造价为1202046.13元。 |
| 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3 |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3.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3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3.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人、施工员 1人、安全员 1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①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上查询无押证；②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A承包人属企业的，需提供关键岗位人员2020年6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同时需提供查询网址、查询账号及查询密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承包人将按废标处理：①没按发包文件规定的时间缴纳养老保险的；②提供的养老保险查询网址和密码无法查询的；③查询结果显示不是承包人的。B、承包人属事业单位的，必须提供2020年6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由承包人为其购买的劳动保障部门的养老保险发票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5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职称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3.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交易。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4 | 发包范围 | 冷水滩区伊塘镇庙山村集中建房点道路工程（发包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5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6 | 合理定价 | 本项目合理定价为¥1202046.13元。 |
| 7 | 取费标准 | 按冷水滩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 |
| 8 | 定额执行 | 按冷水滩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 |
| 9 | 材料价格 | 参照冷水滩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有关材料价格及冷水滩区的材料市场价格,并考虑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浮动和风险因素后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
| 10 | 施工合同价 |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 11 | 工程价款的变更 | 除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允许工程价款可变更（增减）外,其余均不得调整价款；增减的办法同上述7、8、9条规定。 |
| 12 | 完成期限 | 30天 |
| 13 |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 14 | 交易保证金 | 根据湘建监督〔2018〕244号采用承诺形式，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5 | 交易截止时间及交易地址 | 交易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2 日 09 点 30分交易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天福酒店二楼福鸿厅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6 | 评审办法 | 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承包金额的10% |
| 18 | 保 修 | 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 |
| 19 | 承包文件装订要求 | 统一胶装成册，一式五份，电子版壹份（U盘），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加盖公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
| 20 | 构成文件的其他材料 | 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1）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承包单位公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网上查询件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提供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5）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6）施工员、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7）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须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及查询网址等；（8）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9）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其中已按银发[2019]41号文规定提供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说明： （1）如果以上原件正在年检，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2）承包人应将以上原件装入文件袋内单独提交，原件需列详细清单。（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原件按承包人实际配备的施工项目部岗位人员核查，但承包人必须满足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发包文件所要求的最低岗位人员配备标准。（4）按湘建建[2018]140号文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电子证照的，应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查询真伪，如查询不到的，作废标处理。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专家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3人。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22 | 身份验证 | 承包人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授权委托人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到场参加投标,否则视为不响应发包文件作废标处理。 |
| 2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承包文件须按发包文件第四部分“承包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格式”规定处及发包人发布的合理价及其组成部分的每页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加盖的承包人单位章名称须与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注明的单位名称一致。（2）上述签字盖章要求承包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
| 24 |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评标劳务费由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承包人须向区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文件规定。 |

**第三部分 承包人须知**

**一、 总 则**

1、发包编号：详第一部分交易公告第1条。

2、工程概况：详承包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的内容。

3、定义：（略）

4、资金来源：详承包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2的内容。

5、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详承包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3的内容。

6、转包及分包承包人不得借用他人名义参与交易，一经发现，发包方将终止其交易权利，承包人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7、发包范围：详承包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4的内容。

8、付款方式：详承包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5的内容。

9、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10、交易费用

10.1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交易有关的全部费用，不管交易结果如何，发包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发包文件**

12、发包文件阅读与接收

12.1承包人应详细阅读发包文件全部内容，不按发包文件的要求提供承包文件和资料，将会导致交易被拒绝。

12.2承包人收到发包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承包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发包方补全或澄清，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方式提出要求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发包文件的澄清（略）

14、发包文件的修改（略）

**三、发包要求**

15、合理定价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6的内容。

16、交易报价承诺

承包人交易报价承诺的确定以发包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和省有关计价管理规定计算，并经区财政评审后的总造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依据各承包人各自实力和掌握的市场信息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定价；所有交易报价均以发包人的合理定价为准，不得另行报价。

17、施工合同价

17.1承包人承诺的合理定价即为施工合同价；

17.2工程价款的变更：详承包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1的内容。

18、交易工期、质量与保修要求

18.1完成期限和质量：详承包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2、13的内容。

18.2保修要求：详承包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8的内容。

19、奖罚（略）

20、交易保证金详承包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4的内容。

20.1交易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承包文件前从公司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0.2成交承包方的交易保证金收到工程承包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0.3其他未成交的承包人或者在交易截止时间前放弃参与交易的，其交易保证金，在工程承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收款人退还。

2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的交易保证金将被没收。

20.4.1承包人开标后撤出交易或者拒绝签订合同的。

20.4.2承包人的投诉举报，经查实属恶意或不实投诉举报的。

21、承包文件的有效期（略）

22、承包文件的递交

22.1将承包文件按要求包装密封后，按承包人须知前附表中15序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专人递交。

22.2承包人自行送达，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承包文件发包方应签收并署明时间。

23、交易截止时间：

23.1交易截止时间：按承包人须知前附表中15序号规定的时间。

23.2在交易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承包文件，发包方将拒绝接收。

24、承包文件的修改和撤回（略）

**四、开标及评审**

25、开标

25.1发包方按发包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承包人必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承包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将请有关部门进行监督。

25.2承包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亲自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须亲自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到场参加投标，否则视为不响应发包文件作废标处理。

25.3开标时查验承包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承包文件“承诺书”的内容以及发包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6、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被拒绝接收和确认为废标：

26.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将被拒绝接收：

26.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6.1.2未按发包文件要求密封的。

26.2承包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26.2.1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2.2未按发包文件要求提交交易保证金的；

27、承包文件的澄清（略）

28、评审委员会组成和评审原则

28.1发包方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

28.2评审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自主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28.3评审委员会所采取的做法不对承包人作原因解释。

29、接受和拒绝交易（略）

30、评审

30.1评审根据承包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6中的办法进行（具体详见发包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执行七部委联合发布的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规定。

30.2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评审工作，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承包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写出评审报告。

30.3评审委员会根据发包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确定出合格的承包人，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程序。

30.4承包条件：

30.4.1承包文件符合发包文件要求；

30.4.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为合格承包人的；

30.4.3若排序优先的承包候选人放弃承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承包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弄虚作假被举报经查实认定违反发包文件规定的，发包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之的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以此类推。

31、评审过程保密（略）

**五、授予合同**

33、最终审查（略）

34、工程承包通知书

34.1在交易有效期内、承包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承包方。

34.2承包方必须在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才有资格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

34.3工程承包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

35.1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须向发包人足额交纳详承包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7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5.2 履约保证金在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无息退还。

35.3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发包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发包人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没收交易保证金。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36、签订合同

36.1承包方应按工程承包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承包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交易处理、承包人的交易保证金将被发包方没收。

36.2发包文件、承包方的承包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部分 承包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格式**

**一、总 则**

1、承包文件计量单位及文字（略）

2、承包文件的组成

仅做承包文件、不做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待承包结果确定后，由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提交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但不得因技术标的问题而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3、承包文件填写

3.1 承包人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发包文件提供的承包文件格式。

4、承包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组成承包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4.2承包人应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4.3承包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按规定签署。

4.4承包文件的份数：承包文件伍份、由承包人盖承包单位公章及其法人代表印章。

4.5承包文件不得涂改，增删，承包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6发包文件规定处及发包人发布的合理价及其组成部分的每页必须同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二、承包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格式）**

5、承包文件格式详附件一至附件十一；

6、有关确立企业法律地位原始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施工员、安全员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承包人认为其他需要编写的内容；

7、承包报价：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发包文件、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及交易答疑纪要，以及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参照冷水滩区的市场施工价，自行确定是否需要预算和能否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定价。

8、承包文件总的编写要求：承包文件按上述顺序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9、承包文件的制作与密封

9.1承包人应将承包文件承包文件统一胶装成册，字迹必须十分清晰。

9.2承包文件伍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装入同一个自备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封套骑缝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密封套上写明发包编号、项目名称。同时要注明“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按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15序号规定的时间）。

附：承包文件格式（详附件一至附件十一）

附件一： 正本/副本

冷水滩区伊塘镇庙山村集中建房点道路工程

发包编号：

**承**

**包**

**文**

**件**

承包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位地址: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目 录**

一、承包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五、企业简历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八、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

九、证件复印件

十、商务部分格式

附件二：

**承包报价**

**致：永州市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

1、根据贵方发包编号为发包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发包文件的承包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同意如下：

（1）承包范围：冷水滩区伊塘镇庙山村集中建房点道路工程

（2）承包总价：根据我方施工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我方同意按人民币¥ 元承包，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3）我方完全接受发包人提供的由冷水滩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各项综合单价及其组成内容，并严格按约定的发包范围和合同条款，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4）我方完全接受发包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原则。

（5）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人员，必须在现场工作；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方书面批准，方可更换和离开现场。

（6）我方将按发包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发包文件，包括补充说明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如果在开标规定时间和日期后，承包人在交易有效期内撤回交易，其交易保证金将被发包方没收。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发包方可能要求的与交易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的要求承包此工程的材料供应、工程施工、安装、直到竣工验收和保修维护。

2、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承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QQ号：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承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承包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请另准备原件一份，交易会时单独提交。

附件四：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承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承包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备注：请另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交易会时单独提交。

附件五：

**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1、如果我方承包，我方承诺如下：

（1）质量承诺：合格。

（2）完成期限承诺：若我方承包，我方保证在 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保修服务措施承诺：按国家规定。

（4）费用承诺：若我方承包，保证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市场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5）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承包额10%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履约责任。

（6）我方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工程承包通知书和本承包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

企业简历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年检年审时 间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简介 |  |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养老保险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适用专业工程招标）】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 称 |  |
| 职 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

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附于本表后。

附件八：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施工员、安全员岗位人员。应附施工员、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养老保险证明；安全员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施工员、还须附岗位资格证书。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拥有的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注：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

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附于本表后。

 2.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复印件（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附于本表后。

附件九：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总功率（KW/hp） | 现存地点 | 产地 | 制造年份 | 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包人：（盖章）

注：此表不够可延伸，机械设备情况要求标明自有或租赁。

附件十 ：

**承包单位证书复印件：**

#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承诺；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或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仅省外企业提供）。

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附件十一：商务部分格式

目 录

[1.合理价确认函格式](#_Toc300678595)

[2.合理价确认函附件资料内容](#_Toc300678596)

## 1.合理价确认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合理价确认函

（发包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已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对发包人提供的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以及详细清单进行了认真阅读和核对，完全接受发包人提供的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并严格按约定的发包范围和合同条款，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完全接受发包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原则。

3、我方已对发包人提供的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按发包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作为本确认函的附件。

**承 包 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2.合理价确认函附件资料内容

【发包人提供的合理定价预算书在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府网(http://www.lst.gov.cn/)上发布，请投承包人自行下载】。按发包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作为合理价确认函的附件。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评审委员会对承包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其评审程序分别为：承包文件资格审查，进入公开随机抽取，推荐承包候选人。

1、承包文件文件资格评审

1.1承包文件文件资格评审：评审委员会了解和熟悉发包文件和承包文件，可以要求承包人对承包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确定不合格承包人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承包人名单。

1.2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承包人对承包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承包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承包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承包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承包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包人 | 承包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 对承包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承包人签名 |
|  |  |  |  |  |  |  |

1.3进行资格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是评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包文件的规定，对承包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交易保证金进行检查和评价。

资格性检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包人 | 违背法规有关规定的 | 证明文件 | 合格性 | 交易保证金情况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承包文件填写签署情况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 | 企业资质情况 | 营业执照 | 建造师资质情况 | 施工员、安全员 |
|  |  |  |  |  |  |  |  |  |  |  |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承包人：

1.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承包人以他人的名义交易的；串通交易的；以行贿手段谋取承包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交易的；

1.3.2 承包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承包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3 承包文件没有承包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1.3.4 没有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供交易担保或者所提供的交易担保有瑕疵的；承包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承包人的；

1.3.5 承包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发包文件要求的；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1.4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发包文件的规定，对承包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包人 | 完整性 | 实质性响应 |
| 承包文件的组成 | 承包文件的格式 | 报价范围 | 质量等级 | 完成期限 | 保修承诺 | 合同条款 | 其它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承包人：

1.4.1 承包文件载明的交易范围小于发包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

1.4.2 承包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低于发包文件规定的；

1.4.3 承包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发包文件规定的；

1.4.4 承包文件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5 其他未能实质响应发包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1.5评审委员会认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为不合格承包人。

**不合格承包人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情况 承包人 |  |  |  |  |  |  |
|  |  |  |  |  |  |  |

1.6评审委员会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承包人。

**进入详细评审的承包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人 | 备 注 |
|  |  |  |
|  |  |  |

**2、公开抽取程序**

（1）、按提交承包文件的顺序，每个承包人的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在号码箱中公开抽取一个号码球，承包人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承包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承包人；

（2）、各承包人抽取的号码球自行放入自动抽取机内，由发包人代表起动自动抽取机，自动吹出三个号码球，其中：

A、吹出的第一个号码相对应承包人为第一承包候选人；

B、吹出的第二个号码相对应承包人为第二承包候选人；

C、吹出的第三个号码相对应承包人为第三承包候选人；

（3）、承包候选人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3、发包人应当在公开抽取的承包候选人中，确定第一承包候选人为预承包人。第一承包候选人放弃承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发包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发包人可以确定第二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第二承包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可以确定第三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否则应当依法重新发包。

**第六部分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方：**永州市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方：**  （以下简称乙方）

年 月 日，甲方冷水滩区伊塘镇庙山村集中建房点道路工程经公开发包由乙方承包。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甲方教学综合楼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冷水滩区伊塘镇庙山村集中建房点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

内容：冷水滩区伊塘镇庙山村集中建房点道路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承包范围：按照施工图及发包前的变更、发包文件、发包文件补充说明及发包答疑文件等所述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 工 期：年 月 日前完工。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和监理日志上注明的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2、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不受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市场波动而变动，具体按发包文件的规定执行。

（2）设计变更按发包文件第二部分第17.2的规定

3、工程量的确认

（1）双方约定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3）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4、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六、合同组成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

（2）工程承包通知书；

（3）交易书、发包文件补充说明及发包答答疑会议纪要；（发包过程中双方承诺等往来信件均视为招承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本合同附件；

（8）经甲方认证的设计变更；

（9）双方协商确定认可的解决工程施工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事宜的书面协议及其他双方往来的规范性文书、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图纸

（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 提供4套；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七、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委托的职权：按监理条例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牵涉价格确定和增减工程造价的相关事宜。

（3）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

姓名：

职权：协调对外关系、行使监理不能行使的权力。

（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建造师，建造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4）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建造师

（1）建造师姓名： 职务：建造师

建造师必须80％的时间在施工现场，每月出勤不少于25天，离开施工现场须向监理工程师请假，每缺一天罚款1000元。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建造师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建造师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建造师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乙方如需要更换建造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建造师。

4、甲方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乙方负责从甲方配电房接至工地并承担其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完成 ；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完成；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文字通知；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草木的保护工作。

5、乙方工作

（1）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并按月向甲方报进度报表，报送时间为每月三十日；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罚款；

（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4）在施工过程中，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进行保护；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整洁要求；

（6）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地方社会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予以协助。

（7）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否则承担规定的有关责任。

八、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为：施工进场一周内；

（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一周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3）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开工及延期开工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部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相应顺延工期。

3、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之一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地震；

b、连续停电8小时、下雨三天以上。

（2）乙方在第4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5、工程竣工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在正式验收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并同时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乙方自检纪录、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纪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返工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与监理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在乙方提交完备准确的验收资料后甲方应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相关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施工防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建筑安全管理条例执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乙方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火灾等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乙方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施工事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乙方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如因双方中任一方的疏忽或者懈怠导致事故损失扩大则由责任方承担相关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所有装饰面层材料须经甲方考察认可后方能采购使用于本工程。

**十二、工程变更**

1、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重大设计变更应在变更前2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2、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设计方、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影响工程质量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经认可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由此造成工程价款增减的，工程竣工结算时：增减工程量按实，按乙方交易预算计费程序计算工程价款后，乘以交易报价与交易预算价的下浮比例（ %）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价款。

4、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经监理方签字（章）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二份竣工资料 ，若发现资料不齐，不规范或不真实，由乙方返工重编，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3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5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30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5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5、工程结算：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移送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相关结算资料后28日内初步核实，并将初步审核结果送交审计部门审计。

**十四、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

2、质量保修金额和支付方式：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5％，保修期满按与甲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规定办法返还。

3、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约定如下：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

（1）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约定如下：工期延误3天以内，罚款2000元；工期延误3天以上，每延期一天另处罚违约金1000元，以此类推。（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约定的其他情况，没收履约保证金。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甲、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

1、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均需由双方友好协商或提交调解解决。

2、如果双方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则通过法院裁决方式解决。

（1）提交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

（2）在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十八、其他**

各住户提出的不影响结构主体的变更要求和价款结算由乙方与各住户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本合同执行。

1、工程分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保险: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担保：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工程总造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期间不计息，与工程结算价款一并拨付。

4、合同解除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a、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b、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一方依据（1）、（2）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十七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副本份数：肆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施工图纸**

（承包人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府网(http://www.lst.gov.cn/)上下载）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府网(http://www.lst.gov.cn/)上下载）